

金門警光會館管理須知第一點、第二十點修正總 說明

考量本局警光會館現有人力及參考其他警光山莊(會館)稽核時間，修正原每月實施稽核，變更為配合定期會議召開前，每季實施稽核，爰修正金門警光會館管理須知第一點、第二十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符合行政規則體例略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 1 點)
- 二、修正實施稽核時間。(修正規定第 20 點)